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07期(总第111期)



ᠪᠠᠬᠤᠲ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ᠭᠣᠨᠨᠢ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7期
(总第111期·月刊)

2021年8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37 2021年7月3日至7月3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 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关事宜的通告

包府发〔2021〕29号

为做好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建设用地征拆工作，保障公路建设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7〕8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范围：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本次征拆起点位于白云鄂博铁路桥南侧，顺接国道210线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段，途经点力素、兴顺西、仁太和；终点位于固阳县城西固阳至东河段。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89.4公里。具体范围以实地放线、放桩确定为准。

二、时间安排：6月启动征拆工作，7月完成土地征收工作，12月全面完成征拆工作。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地拆迁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 （四）办理户籍户口迁入手续；
- （五）新建、改建、扩建水利设施（包括民用、农用水井）；

（六）抢栽、抢种；

（七）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

对上述所列事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违反规定新建的建（构）筑物、附着物、水利设施及种植的树木和农作物，均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自行负责。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沿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五、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及地上物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旗县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制定征拆工作方案，组建征拆工作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内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

六、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生态环境、电力、电讯等权属部门按照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按期完成迁移工作任务。有关部门、单位要全力支持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项目沿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公路项目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识大体、顾大局，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顺利实施。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

拆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八、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到施工场地收费和阻挠工程建设，对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的行为，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自然资源 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8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

2021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推进自然资源 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和制度体系，促进自然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进一步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自然资字〔2020〕34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市场配置、政府监管，物权法定、平等保护，依法改革、试点先

行”的原则，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以完善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监督管理，注重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二、总体目标

以强化全市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合理开发利用、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为目标，基本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全面提升全市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和市场化配置水平。

三、重点改革任务分工

(一)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1. 按照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构架，梳理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制定自然资源资产分类清单，健全完善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借鉴其他城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试点经验，开展我市经营权入股、抵押工作。（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我市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全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4. 依据国家、自治区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与做法，适时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题研究，加快推进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立体化开发，分别设立土地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 开展矿产资源资产相关问题研究，逐步健全完善矿业权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6. 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理顺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关系。（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

7. 理顺取水权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的关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 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8. 按照国家制定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体制，待自治区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明确后，建立健全市级政府受委托代理行使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制度，落实我市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9. 按照中央调整地方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参照自治区制定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农牧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0. 推进农村牧区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落实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明确农村牧区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增强对农村牧区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能力，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自然资源资产享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11. 保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在市场准入、资源配置、供后监管等方面，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公共资源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易中心)

(三)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12. 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安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和专项调查,掌握全市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政策、编制规划提供详实准确的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13. 依照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结合上级部门形成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规范,建立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4. 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成果应用于年度变更调查、各部门管理、执法监督以及各类年度考核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

15. 依据国家、自治区制定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建立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等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四)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6. 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湿地、草原、河

流、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清晰界定市域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17.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不动产登记与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资源等专项调查的信息联动,逐步实现部门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五) 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18. 高标准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突出规划刚性管控,构建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9.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公益性自然资源资产,配合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20. 落实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健全完善我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突出对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脆弱带等区域自然资源的特殊保护。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责任单位:市

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21.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22. 建设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据相关政策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内蒙古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广电局)

23. 鼓励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主体,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探索各类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吸引多元化主体参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广电局)

24. 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捕捞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等合理退出问题。核查清理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矿业权,依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和分类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内蒙古大青山管理局包头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文旅广电局)

25.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强

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发挥行政职能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合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 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

26. 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森林资源资产和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相关改革方案,积极探索我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和草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出台有偿使用办法。(责任单位:市林草局)

27. 全面实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调整与竞争性出让相关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8. 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流域生态环境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合理的开发利用管控目标,着力改变分割管理、全面开发的状况,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

29. 落实国家有关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发改委)

30.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我市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 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1. 组织编制包头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

32. 坚持谁破坏、谁补偿原则，落实国家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提高补偿标准。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产权交易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有偿压覆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33. 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破坏生态环境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34. 指导督促各级政府组织开展责任人灭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责任人灭失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权由各级政府组织开展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5. 指导在建矿山企业有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研究出台激励社会资本投入历史遗留矿山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赋予修复单位或个人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36. 督促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履行自

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监管等职责。对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尤其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我市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要求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人大工委）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林草局，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37.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点审计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38. 落实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绿色发展理念，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9.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接入自然资源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0. 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资源行政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监督，通过检察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法律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协同审判机制。探索建立自然

资源、生态环保、检察院等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41.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察执法体制，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自然资源监察制度体系，理顺相关执法职责，加强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

（九）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42.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相关实施办法，围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结合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43.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行。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统筹推进试点。在有条件的旗县区，采取先行先试的办法，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参照其他城市成功做法，做好试点工作，充分积累实践经验，形成在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建立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机制，及时了解国家、自治区改革动向，认真做好配合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督查工作的重点，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按季度调度、强化督查，推动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四）积极宣传引导。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普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知识，加强政策解读，阐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入开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食盐市场 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8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7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食盐市场
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的食盐市场应急保障机制，有效预防和消除各类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确保居民生活用盐供给，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社会安定，结合包头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6〕150号）等有关规定。

（三）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是指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疫情、群体性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所引起的食盐供求关系突变，在一定区域范围出现社会公众大量集中抢购、食盐脱销断档、价格异常上涨等食盐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根据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紧急程度、涉及范围、持续时间、社会危害等因素，将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危急程度等级划分为3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和Ⅲ级（一般）。

1. Ⅰ级（重大）

包头市大面积发生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需要报请自治区有关部门统一协调应对的情形。

2. Ⅱ级（较大）

本市所辖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区域出现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超出当地县域人民政府

处置能力，需要按照包头市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来应对的情形。

3. III级（一般）

本市所辖一个县级区域内出现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需要按照县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来应对的情形。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包头市范围内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应急组织机构按照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不同等级和部门职能，各负其责，实施应急处置。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

健全食盐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体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出现前兆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部门协同、及时反应。

各部门要协同联动，出现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4. 总结改进、完善机制。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应建立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人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包头市食盐供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

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呼铁局包头站和包头市盐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 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应对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统筹开展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工作；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食盐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执行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协调全市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提出储备食盐动用计划和请求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议；根据食盐供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负责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包头市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负责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治安处置，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障食盐市场供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应突发事件下食盐的应急运输。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包头市食盐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出现食盐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上报；负责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中食盐质量安全案件的查处，负责维护食盐市场经营秩序；依法受理涉嫌垄断行为的举报，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呼铁局包头站：负责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中，食盐铁路应急运输的协调和工作落实。

包头市盐业有限公司：负责应急状态下食盐采购、调运和供应；负责应急状态下的市场预测及信息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食盐市场管理，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有调整，其职责由调整后的部门承担。

三、食盐供应应急监测

（一）信息监测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食盐市场预警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通报和发布有关信息。

2. 市、区（旗县）两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食盐供应安全的监督检查，对食盐市场价格、市场供应及需求量进行监测，并根据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变化及市场动态特点，做出相应的分析、预测。

3.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与食盐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工作。

（二）预警报告

本区域食盐市场出现供应紧张、脱销、断档或居民集中排队购买等异常情况，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后，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证实后在1小时内向本

级人民政府、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当地相关单位。

四、应急响应

（一）事件控制

出现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时，当地盐业主管部门和盐业企业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二）评估认定

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确认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等级。

（三）事件报告

突发事件等级认定后，当地食盐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事件等级，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组织机构报告，同时报告市工信局。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地点、时间、事件起因、性质、等级、影响范围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当地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值班电话等。

（四）应急决策

各级应急组织机构在突发事件发生以后，应迅速召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分析判断市场异常情况的具体类型和发展趋势，做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决策，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应急处置

（一）Ⅲ级（一般）应急处置

1.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应立即指派专人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蔓延、范围扩大。

2. 食盐供应企业根据指令及时调整配送方案，增加该区域市场食盐供应量，快速满足市场供应。

3. 采取增加供给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市场供应，需要动用食盐储备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4. 当地应急组织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食盐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盐价、以次充好、制假售假、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食盐市场秩序。

5. 当地应急组织机构要及时做好舆论引导，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短信等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指导合理消费。

（二）Ⅱ级（较大）应急处置

当出现食盐供应突发事件Ⅱ级（较大）时，除采取Ⅲ级（一般）处置措施外，还要增加以下措施：

1. 应急领导小组指派督导组到有关辖区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加强对本地盐业企业储备量与市场需求的相关性分析，当本区域内盐业企业库存、储备量不能满足食盐市场需求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跨区域调拨措施，及时组织调运，保证市场供应。

3. 加大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消除社会谣传和消费者恐慌心理。

（三）Ⅰ级（重大）应急处置

当出现食盐供应突发事件Ⅰ级（重大）时，除采取Ⅱ级（较大）时处置措施外，还要增加以下措施：

1. 应急预案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 情况报告。

实行应急处置快报制度，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定时向包头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各相关单位，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每日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日食盐产量、调运量、销售量及库存情况。

3. 应急值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随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实行专人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4. 新闻发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各界公布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市场供求等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防止因信息误传、谣言误导引起更大范围的社会恐慌，正确引导消费，稳定市场。

5. 组织保供。

（1）各级应急组织机构要迅速组织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紧急调运，并适时组织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调整生产计划，保障食盐供应。

（2）应急供应期间，需要采取限量供应的，由应急领导小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3）紧急情况下，经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应急领导小组可依法征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食盐，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食盐储备应急启动。

（1）当地盐业主管部门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动用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确定应急供应企业、动用储备数量及运输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需要动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储备盐的，先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工信厅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然后由自治区盐业公司按照指令落实部门和人员，执行政府食盐储备调配任务。

7. 违法案件查处。

应急处置期间，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维护食盐市场秩序，依法对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应急处置结束。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食盐市场供应秩序稳定、价格稳定、销量平稳、社会恐慌消除后，应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预案建议，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预案。

六、后期工作

(一) 费用补助

应急处置结束后，对于依法征用相关企业的物资、劳务等产生的费用，以及按照各级政府、应急组织机构指令组织食盐生产、调运、投放等产生的各项费用，各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应给予合理补助。

(二) 补足储备

应急处置结束后，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应及时将已动用的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食盐，按照规定储备量补齐。

(三) 总结改进

食盐市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供应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 责任追究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履责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员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附则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各旗县区盐业主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的食盐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9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彻执行。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第31届
旅游那达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内蒙古文化和旅游吸引力，
提升旅游节庆产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经自治
区政府批复同意，由包头市文旅广电局和达茂
旗委、旗政府承办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
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名称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

二、活动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

2021年7月31日开幕，活动持续到8月11
日，旅游全季。

（二）活动地点

主会场设在包头市达茂旗百灵那达慕文化
产业园区，分会场设在达茂旗诗画草原景区、
套马沟农庄、吉穆斯泰景区、希拉穆仁草原红
格尔敖包和丝路梦郡等旅游景区。

三、活动主题

凝聚民族团结情 相约亮丽内蒙古

四、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包头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包头市文旅广电局

中共达茂旗委员会

达茂旗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达茂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五、参会人员

（一）内蒙古自治区领导及嘉宾

（二）全国工商联领导及嘉宾

（三）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领导及嘉宾

（四）新闻媒体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 国内游客

(六) 包头市内外广大农牧民

六、活动内容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由开幕式(含文艺演出)、文艺类活动(13项具体活动)、体育竞技类活动(9项具体活动)、文化旅游专项活动(8项具体活动)、商贸类活动(5项具体活动)五大部分35项具体活动组成。

七、开幕式议程安排

(一) 开幕时间

2021年7月31日上午9:00—10:50。

(二) 活动地点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那达慕文化产业园区那达慕主会场。

(三) 开幕式流程

1. 热场环节(30分钟)

(1) 具有各盟市文旅特色形象的卡通人偶与观众互动

(2) 主持人介绍内蒙古和那达慕简介

2. 入场式(35分钟)

- (1) 哈达方阵入场(200人)
- (2) “中华民族一家亲”方阵(560人)
- (3) “齐心协力建包钢”方阵(200人)
- (4) “三千孤儿入内蒙”方阵(100人)
- (5) “草原英雄小妹妹”方阵(120人)
- (6) 乌兰牧骑方阵(170人)
- (7) “同达共茂”企业方阵(100人)
- (8) 那达慕运动员方阵(328人)
- (9) 自驾游方阵(150人)

3. 升旗仪式(3分钟)

全体起立,升国旗,唱国歌。

4. 点燃圣火仪式(9分钟)

达茂旗领导带领12苏木乡镇领导,点燃圣

火,举行传统那达慕仪式。

5. 领导致辞(8分钟)

- (1) 包头市领导致辞
- (2) 自治区领导宣布开幕

6. 文艺表演与体育竞赛(50分钟,8个文艺节目,2项体育竞赛或表演,1项环保宣言)

- (1) 大型歌舞《壮美内蒙古》
- (2) 1600米走马比赛(同期现场解说+背景音乐)
- (3) 歌曲《站在草原望北京》
- (4) 1600米速度马比赛(同期现场解说+背景音乐)
- (5) 歌舞表演《达尔罕茂明安》
- (6) 生态环保志愿者及游客团队发表“珍爱生态草原 共建美好家园”主题宣誓环节
- (7) 大型音乐马队表演《万马奔腾》
- (8) 千人团体歌舞《幸福中国一起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四) 开幕晚会流程

1. 活动时间

2021年7月31日20:00—22:00。

2. 活动地点

包头市达茂旗百灵那达慕文化产业园区那达慕主会场。

3. 拟定主持人

周晋阳(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主播)

娜格娅(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主播)

4. 晚会节目单

序——《草原星空夜》无人机高空表演激光秀

(1) 楚拉嘎好来宝《共产党颂歌》

表演:达茂旗乌兰牧骑

(2) 歌曲《追寻》

表演：达茂旗乌兰牧骑

(3) 歌曲《城市游牧者》《新酒歌》

表演：娜日莎（著名歌手，内蒙古艺术团歌唱家）

(4) 歌曲《那山那水那草原》

表演：云飞（著名歌手）

(5) 乐器表演唱（原唱节目）

表演：图娅与敕勒乐团

(6) 歌舞《共圆中国梦》

表演：图雅（青年歌唱演员）

(7) 歌曲《希拉穆仁河》《我的父亲是牧马人》

表演：黑骏马组合

(8) 网红歌曲串烧《看不够美丽中国》
《火红的萨日朗》《大风吹》《少年中国说》
《可可托海的牧羊人》

表演：马丹等

(9) 歌曲《牵手草原》《牧场飘香》

表演：龙梅（著名歌唱家，国家一级演员）

(五) 开幕式录制直播规划

那达慕大会开幕式将全程多机位录制，并通过达茂电视台和融媒体网络直播，并在会场外主席台背侧设置两个大屏、两辆流动视频车和草原文化宫广场大屏等进行直播。

现场设置4K UHD超高清直播车一台，8机位+两部摇臂+游机+航拍，立体化呈现大场景及特写画面。

现场将通过官方平台、融媒体平台直播及腾讯、新浪等其他新媒体平台同步多通道在线直播。

直播平台具备视频、图文直播互动功能并以纪录片级的画面清晰度水准，打造线上文旅

体验盛宴，实现百万级并发量在线观看，确保稳定流畅无卡顿，支持电脑、手机、微信等多种方式观看。

八、活动组织委员会

为保障那达慕顺利举行，特成立活动组织委员会，并在组织委员会下设立执行委员会，全面负责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郑东波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 锐 包头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蔚治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云春生 包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孙国铭 包头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秀莲 包头市政府副市长

张 斌 包头市政府副市长

牛芳泽 包头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燕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处处长

达 赖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

张丽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处长

苗程玉 包头市政府秘书长

张 璋 包头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保良 达茂旗委书记

石钟琴 达茂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石秀茹 包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 勇 包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雷殿军 包头市发改委主任
刘永明 包头市工信局局长
王 华 包头市民委主任
葛 强 包头市公安局副局长
奇跃成 包头市财政局局长
赵 娟 包头市商务局局长
孙志刚 包头市卫健委主任
李 矗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崔晓静 包头市体育局局长
安四虎 包头市工商联主席
武 燕 包头市文联主席
白月波 包头市气象局局长
李 孝 包头日报社社长
李亚军 包头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德刚 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建伟 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

主要职责：

(一) 审定那达慕总体方案；审核那达慕大会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和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类预案；

(二) 研究协调那达慕筹办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指导执行委员会开展那达慕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 在文体旅活动、招商引资项目资源对接、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安全保卫与突发事件应对、气象预报、宣传报道等领域予以人力、物力支援；

(五) 根据那达慕各项活动安排资金配套支持；

(六) 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指导达茂旗做好那达慕各项活动。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文体旅活动组、商贸活动组、安全保卫组、疫情防控与医疗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七个工作组共同组成执行委员会，各工作组分别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文艺类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期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1	8月1日	百景百部短视频大赛 颁奖盛典	那达慕主会场
2	8月2日	草原锐舞嘉年华	那达慕主会场
3	8月3日	达茂籍音乐人专场演唱会	那达慕主会场
4	8月4日	天音乐团专场演唱会	那达慕主会场
5	8月5日	“乳飘香”左如云作品 专场演唱会	那达慕主会场
6	8月5日	草原舞林大会舞蹈专场晚会	吉穆斯泰 草原石林景区
7	8月6日	“在灿烂阳光下” 网红专场演唱会	诗画草原景区
8	8月7日	“魔法花园”魔术表演 专场晚会	套马沟农庄
9	8月6日—8月7日	Online草原红人盛典	希拉穆仁草原 丝路梦郡景区
10	8月6日—8月7日	《丝路传奇》多媒体梦幻剧	希拉穆仁草原 丝路梦郡景区
11	7月31日—8月11日	2021内蒙古非遗活动	那达慕主会场 蒙古包群
12	7月31日—8月11日	2021草原文创展	达茂博物馆 一楼大厅
13	7月31日—8月11日	“美丽草原 生态家园” 书画与摄影展	草原英雄小妹妹 事迹展馆二楼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体育竞技类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期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1	7月31日—8月1日	男子搏克512名个人赛 (专业组、业余组)	那达慕主会场
2	8月2日	速度马与走马赛马	那达慕主会场
3	7月31日—8月1日	男子组、女子组射箭 (专业组、业余组)	那达慕主会场
4	7月31日—8月2日	少年组、成年组蒙古象棋竞赛 (专业组、业余组)	那达慕主会场
5	7月31日—8月1日	男子组、女子组布鲁竞赛 (专业组、业余组)	那达慕主会场
6	7月31日—8月1日	少年组、成年组夏嘎竞赛 (专业组、业余组)	那达慕主会场
7	7月31日—8月1日	五人制草原足球邀请赛	草原足球赛场
8	8月1日	2021草原轮滑马拉松邀请赛	第一赛道
9	7月31日	草花马选美大赛	那达慕主会场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文化旅游类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期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1	8月上旬	全域旅游工作 研讨会	达茂旗会务中心
2	8月1日	文明旅游大型 倡议活动启动仪式	草原文化宫门前
3	8月1日	自媒体大V走进草原 旅游体验推广主题活动	草原风情&红色主题 &全域文旅线路
4	5月1日—10月8日	旅游实景剧 《漠南传奇》展演	希拉穆仁草原 红格尔敖包景区
5	7月2日—10月7日	热气球飞行表演	希拉穆仁草原 丝路梦郡景区
6	8月1日—2日	户外俱乐部 露营帐篷节	百灵那达慕文化 产业园房车营地
7	7月30日—8月22日	华北五省旅游联盟 达茂草原游	草原风情 文旅线路
8	8月中旬	文旅项目战略合作 签约仪式	达茂旗会务中心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商贸类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日期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1	8月上旬	全国工商联包头峰会 走进达茂	达茂旗会务中心
2	8月1日上午	“小舟私董会”政企 恳谈会暨红色之旅	达茂旗会务中心
3	7月31—8月11日	内蒙古特色旅游 商品展销会	百灵那达慕文化 产业园商品展销广场
4	7月31日—8月4日	“内蒙古味道” 特色美食与啤酒节	百灵那达慕文化 产业园商品展销广场
5	7月31日—8月11日	达茂旗重点 招商引资项目推荐	达茂旗会务中心

- 附件：1.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
3.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宣传工作方案
4.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附件1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期间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群体性事件），依据《包头市公安局应对处置多地域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当前维稳形势，以“五个坚决防止”为底线，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依法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适用范围

遇有下列情形，启动本预案。

（一）出现群体性非法聚集的苗头、隐患，或者已经形成现实危害，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二）发生未经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经许可的大型群众型活动，在活动中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聚众上访活动中出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四）邪教等非法组织进行较大规模的聚集活动；

（五）发生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者单位，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对外开放口

岸、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等情况；

（六）发生其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

三、组织指挥

成立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挥、调度全旗公安机关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驻旗部队等有关方面的关系，完成其他应急事项。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牛芳泽 市政府副市长、
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总指挥：葛 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 总 指 挥：赵 亮 达茂旗政府副旗
长、旗公安局局长

成 员：钱文智 达茂旗信访局局长

白 云 达茂旗公安局政委

布日古德 达茂旗公安局
副局长

牧 仁 达茂旗公安局副局
长、边管大队政委

刘 涛 达茂旗公安局副
局长

王建成 达茂旗公安局
副局长

崔金玉 达茂旗公安局
副局长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巴特尔 达茂旗公安局
副局长

林泽昱 达茂旗公安局
纪检书记

张建中 达茂旗公安局法
制大队长

云海波 达茂旗公安局政
工办公室主任

白力铭 达茂旗交管大队
大队长

王 昊 达茂旗消防救援大
队消防救援站站长

郭中旗 达茂旗武警中队
中队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情报信息组、隐蔽战线组、防控处突组、调查侦破组、涉外联络组、抢险救灾组、要害保卫组、网讯管控组、宣传引导组、督查维权组、综合保障组等12个职能组，指挥部综合组设在达茂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各职能组派员在指挥中心参加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处置群体性事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有权统一组织使用各警种警力、装备和调用的其他人员、器械、救护车、宣传车、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物资、装备等，有权决定采取控制现场事态的管制措施，有权决定采取平息事态的紧急处置措施。

四、警力编成

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警力编成分配如下：

公安150人，交管大队100人，市区机动大队及周边大队支援警力100人，边境管理大队35人，消防大队10人，共395人。

五、主要任务

依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公安机关在处置群体性事件中承担以下任务：

（一）掌握社会不稳定情况和群体性事件动态，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通报涉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二）了解事件起因、规模、人员构成、发生区域、表现形式、激烈程度、群众诉求等具体情况，准确研判事件性质、发展态势和处置时机，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发挥辅助决策的作用。

（三）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四）适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

（五）掌握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和非法组织、敌对分子插手利用、煽动破坏等情况，及时固定证据，依法适时打击处理。

六、处置原则

依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疏导原则。讲究政策、讲究策略、讲究方法，对现场群众以法制宣传、教育疏导为主，引导群众合理、合法地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事态扩大和发生流血冲突。

（二）慎用警力、强制措施和武器警械原则。既要防止使用警力和强制措施不当而激化矛盾，又要防止贻误战机，使事态扩大。一线民警处置群体性事件禁止携带、使用致命性武器。

(三) 依法果断处置原则。对有打砸抢烧等暴力行为,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如不及时果断处置将造成更为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依法果断采取措施, 坚决予以制止, 尽快平息事态。

七、处置方法

(一) 处置群体性事件, 根据现场情况, 经现场指挥批准, 依法采取下列管控措施:

1. 封闭现场和相关区域。
2. 设置警戒带、隔离设施等, 划定警戒区和新闻采访区, 隔离围观人员。
3. 实施区域性交通管制。
4. 守护重点目标。
5. 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和随身携带的物品。

(二) 处置群体性事件, 根据现场情况, 经现场指挥批准, 可依法采取下列强制性措施:

1. 发布命令或者通告, 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 责令聚众组织者立即解散人群, 责令聚集的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迅速疏散。

2. 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或者袭击人民警察、强行冲越警戒线的人员, 经警告无效的, 可根据现场情况, 依法使用警棍、盾牌、催泪弹、高压水枪、防暴枪等必要的驱逐性或者制服性警械强行驱散。使用警械前, 现场民警应以广播、举牌等方式明确告知聚集群众, 并将告知方式以适当形式记录在案。使用警械处置群体性事件, 应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 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

3. 对经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 应当选择有利时机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4. 对冲击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单位、阻断交通干线、聚众滋事、械斗等情况以及发生打砸抢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 应当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制止, 并选择有利时机将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5. 对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用于非法宣传、煽动的工具、标语、传单等物品, 应予以收缴, 并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三) 对群体性事件中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首要分子和骨干人员, 应当选择有利时机, 依法打击处理, 但一般不宜在事件现场抓捕。确实需要当场抓捕的, 应当充分考虑事态发展和现场情势,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抓捕对象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 并已获取充分证据。
2. 现场局势得到控制, 群众情绪趋于平稳, 当场抓捕有利于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缓解矛盾、平息事态。
3. 有充足警力确保抓捕成功。

(四)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 按照“三同步”原则, 第一时间安排警力开展24小时网上巡查, 及时掌握境内外网上舆情发展最新态势, 部署加强对网下相关人员及群体的控制。成立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专班, 在境内外两个层面同步开展舆情导控。在境外层面, 将热炒此事的境外网站作为重点开展专项舆情引导工作, 澄清事实, 批驳谣言; 在境内层面, 将涉案地的热点论坛及重点可控微博作为舆情导控的突破口, 启动公安网络评论机制, 安排网警以普通网民身份进行跟帖、回帖, 及时曝光真相, 防止引发新一轮关注和炒作。查清事实后第一时间拟定新闻稿, 通过多层面连续动态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真相，有力挤压网络谣言空间，牢牢掌控舆论主动权。

（五）处置群体性事件，应当将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处置过程中，通过宣传广播、印发通告等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 policy，教育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建议党委、政府领导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与群众对话，解释有关问题。同时，切实加强对记者特别是境外记者的管理，防止因记者采访引发群众围观聚集，尽量压缩负面不实报道，减少不良影响。

（六）群体性事件平息后，应当及时解除现场管制，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并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解决涉事群体的合理要求，防止事件反复。群体性事件平息后需要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其违法犯罪事实基本查清，并做好警力、装备、预案等充分准备后组织实施。对在群体性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公开和秘密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取证，为现场处置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证据。对被强行带离现场或者被拘留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审查处理。

八、应急保障

（一）警力调动。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调动警力100人以下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调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须报经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批准；调动300人以上的，须报经自治区公安厅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公安部备案；跨区域调动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批准。批准机关和出警机关分别把批准情况和警力调动部署情况向各自的上级公安机关及时报告。申请和批准调动警力应当以本级公安机关的名义用书面形式请示和批复。

情况特别紧急的，可以先请示和批准，后补办书面手续。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群体性事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装备保障。建立健全应对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物资按建制分级储备制度，保障应急处置队伍所必需的警棍、盾牌、催泪弹、高压水枪、防暴枪、防爆服、高音喇叭、警戒带、隔离网等警械和防护装备充足。

（三）通信保障。参战单位动用有线、无线、网络、卫星可视通信等各种手段，确保指挥通信畅通无阻。指挥部无线通信指挥统一使用350兆（40900信道）。

九、工作要求

（一）情报先导。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国保、治安、刑侦、网安、反恐、情报等部门要发动各领域、各层面的公开和秘密力量，将传统人力和现代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密切关注网下网上动态，广泛搜集掌握有关情报信息，努力获取行动性情况信息，及时汇总上级通报和本级发现的线索并进行科学分析、研判、评估，力争做出精准预测，划定重点地区部位，为预防处置工作提供依据，争取工作主动权。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信息和已经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研判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

（二）靠前指挥。群体性事件发生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全面掌握现场情况，准确判断事件走势，有效把握处置时机。在情况不明或准备不充分的情况下，不要贸然采取强制措施，一旦时机成熟，就要果断决策，按照既定方案迅速平息事态。

（三）战前动员教育。参战民警既要严

格、公正、规范执法，又要理性、平和、文明执法，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能轻易指责参与群众，不能草率对事件定性。要心平气和地了解现场群众的诉求，提醒他们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表达公安机关对事件的态度，争取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行为的理解和配合，缓解现场气氛，为事件后续处置打下良好基础。

（四）整体联动。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形

成合力，及时妥善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国保、治安、刑侦、网安、交管、情报等部门、警种要及时开展相关线索的串并分析，为一线民警应对处置群体性事件提供有力支持。

（五）严明奖惩。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取得良好效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民警，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处置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2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

为顺利开展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做好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及时发现、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一、前期准备与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六个到位”，即组织机构到位、工作方案到位、物资用品到位、应急预案到位、管理责任到位、宣传教育到位要求，充分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

（一）成立组织机构，落实防控责任

1.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那达慕组委会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组 长：张 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贾保良 达茂旗委书记

石钟琴 达茂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孙志刚 市卫健委主任

成 员：张巴根那 达茂旗常委、政府副旗长

赵 亮 达茂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鄂永明 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太海燕 达茂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王贵红 达茂旗疾控中心主任

石文斌 达茂旗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防护及应急救援小组、防护及后勤保障小组、防护及宣传报告小组三个工作专班，负责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2. 防护及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太海燕 达茂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宝尔金 达茂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涛 达茂旗公安局副局长

巴图布和 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李文金 达茂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满都拉 达茂旗蒙医医院院长

主要职责：（1）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协调工作，疫情防控应急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理；

（2）负责传达、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意见，及时向那达慕大会组委会进行信息通报；（3）检查活动期间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并为所有现场参加活动人员测量体温，并做好登记。

3. 防护及后勤保障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胡 强 达茂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李文金 达茂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王贵红 达茂旗疾控中心主任

崔金玉 达茂旗公安局副局长

贾云林 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副局长

主要职责：（1）负责保障那达慕活动筹备及活动期间疫情防控的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水、体温测量仪等物资的保障工作；（2）负责那达慕活动场所的环境清洁整治工作，保持室内通风换气，空气流通；对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消毒；（3）在洗手间放置洗手液、消毒液，要求所有参加活动人员进出时进行洗手、消毒。（4）负责维持参加活动人员用餐秩序，分批次用餐，并保持一定距离不扎堆。

4. 防护及宣传报告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秦文秀 达茂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李文金 达茂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

刘 涛 达茂旗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黄海霞 达茂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贵红 达茂旗疾控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1）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正确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疫情有关信息。（2）负责检查参加活动人员全天口罩佩戴情况，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宣传教育。

二、那达慕筹备前的准备与培训

活动组委会对所有参与那达慕活动的人员开展全员知识培训或告知，同时做好活动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

对所有常住地非达茂旗的参加活动人员，必须持有7日内健康绿码，由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抵达达茂旗的人员必须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在确保核酸检测呈阴性前提下，可参与那达慕活动，并在抵达达茂旗第一时间向活动主

办方提供健康绿码和核酸检测报告。

（一）提前摸底分析，实行分类管理

活动组委会确认所有参加活动人员近15天内行程，是否近期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是否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其它可能不宜参与本次活动的情况。对参加活动人员的数量、参加活动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做好活动前的健康监测。境外来达茂旗人员是否达到规定的集中隔离观察、居家健康观察期限和核酸检测次数，并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加强人员健康管理

1. 凡进必检，把好入口关。对参加活动人员上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情况检查，旅行史、接触史调查，结果无异常者方可上岗。对进出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 强化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分组管理，指定工作人员为健康管理负责人，负责对组员开展健康状况监测。

3. 减少人员流动。各健康管理负责人，督促组员进入活动现场时要正确佩戴口罩，按活动日程和工作人员指引参加活动，期间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交谈等，尽量控制现场人员密度，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

4. 加强场所管理。所有参加活动人员进入和离开前严格落实勤洗手、不聚集要求，减少人员之间的不必要的流动，现场负责人要巡查在场人员防护情况，检查是否佩戴口罩，加强活动场所的清洁消毒。洗手间、电梯等高风险场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重点场所的清洁消杀。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那达慕活动筹备及活动期间疫情防控措施

(一) 那达慕活动前, 提前确认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 如有咳嗽、发热、乏力、腹泻等症状应禁止参加活动。

(二) 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用过的口罩需集中弃置指定的垃圾桶进行统一处理, 不可随意丢弃。

(三) 在活动现场入口设置体温检测及签到处, 人员凭“健康码”进入, 并记录测温情况, 签到台配备手消毒剂等防护物品。签到人员应保持至少1米的间隔。

(四) 活动场所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活动现场要配备安全卫生的瓶装水作所有参加活动人员饮用水。

(五) 那达慕活动筹备及活动期间采用分餐制、错峰就餐或打包就餐等形式, 控制就餐人员间隔, 避免聚集就餐, 并加强对餐具的消毒及管理。

(六) 加强对活动场所的消毒, 对场所公用扶手、门把手、座椅等公众经常接触部位应于活动前清洁消毒1次。室内活动场所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通风, 合理控制室内活动场所人员流量, 活动现场避免人群扎堆, 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七) 洗手间应配备洗手液并保证用水设施正常使用。

(八) 在活动现场附近相对独立的地方设置临时隔离场所。

(九) 如有参加活动人员、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 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并立即送至发热门诊

诊排查。

(十) 如有参加活动人员、工作人员发现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时, 活动立即终止, 并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配合防疫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医学隔离观察与病例排查工作。

四、出现疫情后应急处置措施

(一) 活动期间, 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时, 应就地安置, 立即送至场地的临时隔离点, 并安排其他人员有序撤离该场所, 记录好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安排到原来住所暂时居家隔离观察。

(二) 健康管理负责人立即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并联系驻点医疗团队, 对病人进行初步排查后, 根据病情转送就近的发热门诊进一步隔离诊治, 并第一时间向疾控部门报告。配合疾控部门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场地评估合格后才可重新启用。

(三) 如病例经诊治报告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疾控部门通过流行病学确定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接者, 应按规范立即转送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并采集标本和送检开展核酸检测。同时卫生健康部门立即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部门, 通过大数据分析, 确定潜在密切接触者。

五、处置完成解除响应

上述措施均已落实, 病例隔离治疗, 污染场所经终末消毒, 密切接触者经集中隔离14天后没有发病的, 可解除应急响应, 隔离区域解除隔离。若有新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出现, 则继续做好疫点内各项工作, 达到上述要求再行解除。

附件3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宣传工作方案

一、宣传主题

以“凝聚民族团结情 相约多彩内蒙古”为主题，通过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宣传自治区文化旅游资源，带动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

二、宣传策略

把握主题，系统规划传播节奏，整合全媒体资源，社会面宣传、新闻媒体宣传和对外宣传同步发力，精准传达信息，提升宣传营销成效。

三、宣传排期

（一）预热期。7月20日—7月30日期间，通过在达茂旗公路主干道沿线、主要路口和那达慕主会场等重点区域制作文化旅游宣传牌、宣传栏、宣传展板、标语横幅、倒计时立牌、道旗、空飘等以及利用沿街单位、商铺和出租车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等形式，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自治区、包头市主流媒体，对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整合本地各类主流媒体，用户较多、传播力较强、覆盖面较广的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集中对旅游那达慕的特色亮点活动进行重点宣传报道，提升自治区第31届旅游那达慕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联系中国日报、索伦嘎、草原之声、包头英文网等对外媒体平台做好对外宣传工作，提升旅游那达慕在周边的影响力和地位；依托满都拉——杭吉口岸优势，制作一批带得走、用得住的宣传产品，用新蒙文印制一些简短的宣传标语，在口岸附近发放，提升游客对旅游那达慕的知晓率和吸引力。

（二）爆发期。7月31日—8月11日期间，

积极邀请中央、自治区、包头市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重点针对自治区第31届旅游那达慕开幕式盛况、各类特色亮点活动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报道。制作一批短视频、H5、动漫等宣传产品和旅游纪念品，提升旅游那达慕的开展成效。

（三）余热期。8月12日—9月30日期间，

发布精彩活动回放、那达慕精彩花絮、盘点和总结那达慕亮点、游客对那达慕及内蒙古文旅的体验感言等，同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反思失误教训，为达茂旗陆续承办各类大型活动赛事奠定坚实基础。

四、宣传资源

（一）主流媒体全程报道。新华社、中新社、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参考消息、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新京报、京华时报、法制晚报、解放日报、新闻晨报、东方早报、今晚报、光明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内蒙古日报等主流媒体全程关注报道。

（二）地面推广密集、精准、有效。7月中旬，在呼和浩特市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主要内容和内蒙古文旅资源信息，特别将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作为旅游产品通过今日头条平台进行营销推广。同期，覆盖航空杂志、高铁动车等载体进行广告投放，全面预告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力量。特邀人民网、新华网、腾讯、新浪、网易、今日头条等互联网平台，针对新闻发布会及活动全程进行直播报道，并利用站内资源对直播进行推广。

（四）充分调动新媒体力量，制造社会爆点。借助大V微信公众号、微博热点、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及直播平台、各大粉丝社群，形成由大V带动，演员、运动员配合，全民参与的微信朋友圈、抖音快手短视频等全面开花的传播生态。

五、舆情管控

（一）全力做好旅游那达慕期间舆情保障。严格规范关于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内容传播秩序，严防不准确信息、不当解读内容传播。严防网上负面舆情扰乱主题、带偏节奏。加强境内微信、微博、贴吧等重点网络部位监看巡查，做好网上舆情风险隐患摸排，坚决查删歪曲达茂旗文化旅游发展有害信息以及各类行煽性信息，防止渲染炒作、造成干扰，严密防范境外有害信息倒灌，严防干扰破坏。

（二）及时稳妥调控敏感突发舆情。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平台账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内容审核审查制度，加强对有害信息及跟帖评论、互动环节的排查清理。立足“抓早抓小”，及时稳妥调控由旅游那达慕引发的涉及脱贫攻坚、司法教育、民族宗教、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社会民生领域突发敏感舆情，坚决遏制泛政治化、泛意识形态化倾向。持续用好舆情“日调度、周研判、月会商、重大敏感舆情随时会商”的工作机制，加强各地各部门联动配合，及时发现、及时研判、及时报告热点敏感舆情，积极稳妥做好发声引导和线下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舆情，全面评估可能

出现的网络安全风险，有针对性地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坚决筑牢政治安全防线。

六、组织机构

组 长：孙国铭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贾保良 达茂旗旗委书记

陈志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成 员：苏明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 旭 达茂旗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秦文秀 达茂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鄂永明 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黄海霞 达茂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俊杰 达茂旗委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达茂旗委宣传部、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达茂旗融媒体中心、达茂旗委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各苏木乡镇。

七、工作要求

（一）负责制定宣传报道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研究上报旅游那达慕期间所负责活动的具体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和责任人，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新闻发布会筹备组织，并协调各主流媒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各媒体的对接、协调工作；

（五）负责制作重要节点处的大型广告宣

传标语；

（六）负责编印宣传册、宣传单，并做好

发放工作；

（七）负责日程公告的起草和发布；

（八）负责旅游那达慕期间舆情导控工

作；

（九）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4

内蒙古第31届旅游 那达慕期间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为切实加强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极端天气造成影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包头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自然灾害防范，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预防措施、细化职责分工、科学周密防范，提高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和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达茂旗范围内暴雨、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大雾等极端天气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极端天气灾害能力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二)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极端天气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

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灾害应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领导，特成立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云春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石钟琴 达茂旗委副书记、代旗长
马全旺 市水务局局长
李 鑫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月波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黄 龙 达茂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胡 强 达茂旗发改委主任、旗委
办副主任

(主持工作)

李宝春 达茂旗政府办主任
郭 杰 达茂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崔金玉 达茂旗公安局副局长
张振军 达茂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建功 达茂旗住建局局长
孙日清 达茂旗交通局局长
刘文俊 达茂旗水务局局长
王永东 达茂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英梅 达茂旗农牧局局长
鄂永明 达茂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局长

大海燕 达茂旗卫健委主任
苏建军 达茂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敖登其木格 达茂旗气象局局长
刘 伟 达茂供电分局局长
吴树国 达茂旗移动公司总经理
朱 礼 达茂旗联通公司总经理
赵爱萍 达茂旗电信公司总经理

(二)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旗发改委：负责统筹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灾害的物资保障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物资价格监管。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做好相关企业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旗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危房排查、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城镇供排水设施运行等工作；负责人防工程隐患排查，落实应急抢险、避险等防汛措施，做好人防工程安全工作。

旗交通局：负责组织公路沿线法定管理范围的地质灾害监测、险情排查和防治工作，参与应急抢险，组织抢修被损毁的公路设施；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及物资装备紧急运输。

旗水务局：负责雨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洪水调度、险情应急处置、水毁修复

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并组织开展极端天气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演练、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等。负责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汇总、审核相关灾情数据。

旗农牧局：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受灾农牧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牧民做好防护措施并开展生产自救。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因灾害滞留游客实施救援。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伤员的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达茂供电分局：负责电网、电力设施设备运营监控、巡查维护和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电力用户的供电。

达茂旗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及时向公众传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抢修和恢复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保障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五、工作任务

(一) 监测预报预警

1. 监测预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提高对极端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气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由气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2.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传播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督促各单位、企业和社会群众做好预防工作。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应提前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响应启动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准备工作。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同进入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状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三）现场处置

内蒙古第31届旅游那达慕期间的极端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

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等。

（四）应急终止或解除

极端天气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气象部门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向领导小组和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的公告。

（五）后期处置

1. 调查评估。极端天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应急管理、气象部门对灾害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总结。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2. 灾情调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气象、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3. 恢复与重建。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尽快组织修复受损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 信息公布。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通过电视直播、发布新闻通稿、组织现场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公布。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强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应急响应和服务工作等情况。宣传部门要加强突发事件舆论宣传与舆情引导工作。

（六）预案演练。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

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

（七）宣教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责任追究。在极端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事记

2021年7月

7月3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石泰峰同志在落实东北振兴战略推动东部盟市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在自治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6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传达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工作。

7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2021年民生实事、碳达峰碳中和、招商引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院感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包头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等，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凡利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上云上平台和全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出席会议。

7月14日，市委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对

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巡察“回头看”和对市车管所“点穴式”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处置意见。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孟凡利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出席。

7月16日，内蒙古政法系统英模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我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由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杨文忠带领的报告团一行。

7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全市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工作协调组关于2021年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的通知和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疫苗接种工作。

7月22日，市政府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华大集团执行董事、华大集团首席运营官、华大集团国内区域规划与发展中心主任路军一行。

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研究经济、服务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装备制造、城镇化、应急、民政、防震减灾等领域的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安排部署疫情防控、防汛备汛等重点工作。

7月30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传达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面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7月31日，市

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来到驻包某部队，看望慰问驻包部队官兵，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梁志仁一行。

7月31日，欢乐谷集团·北方兵器城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

张锐，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倪征，华侨城欢乐谷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李珂晖等出席签约仪式。

7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了由中华工商时报总编辑李树林带领的文化产业相关商会考察团一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